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

等 人係被繼承人

之合法繼承人

茲因 不幸於民國 年 月 日 逝世，特就附下之不動

產與動產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，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：

土地標示：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繼承人姓名及繼承持分

建物標示：

建號	鄉鎮市區	街路	段巷弄	號樓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繼承人姓名及繼承持分

上列遺產分割方式，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，喜悅同意所為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繼承人	統一編號	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